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強化用戶裝設儲能系統之安全管理，及落實高壓用電設備竣工試驗，並考量法規緩衝期，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竣工試驗報告之出具單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用戶設置儲能系統容量達二十瓩小時以上者，申請竣工報告審查時，應另檢附經消防設備師簽證符合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之相關文件，及電池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之型錄。(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